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机动车服务提供商，均可以就其承担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延保合同”）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订立延保合同，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因被延保机动车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延保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以下简称为“延保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无论是否在延保合同约定及其列明的被延保零部件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延保机动车里程表遭更换、修改或未连接，致使无法确定被延保机动车实际行驶里程数；

（二）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或未按约定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服务站进行定期保养；

（三）延保合同随被延保机动车转让他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延保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四）索赔报修时间已经超出延保合同中所标明的延保期；

（五）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辆；

（六）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的机动车辆；

（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与消费者就该机动车辆签订保修合同；

（八）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扩大保修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无论是否在延保合同约定及其列明的被延保零部件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竞赛、测试、教练；

(三) 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自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他人疏忽或恶意行为及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四)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被延保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驾驶人的故意、欺诈、不作为、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或被延保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驾驶人未按照机动车生产商在机动车使用操作手册中要求的程序或方法使用、操作机动车；

(六) 被延保机动车改装（包括改造、拆卸原装零件）、加装造成的损失，因不当维修而导致被延保零部件损坏的损失，经维修后尚处于维修机构保修期内而再次发生故障的损失，因非被延保的零部件损坏进而造成被延保零部件损坏的损失，因使用非原厂零部件造成的损失；

(七)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八) 故障发生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延保机动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九) 因使用遭污染的各种油料或未依照机动车生产商贴付于车上加油口，仪表板上的标签和使用手册的燃油规格使用燃油造成的损失；

(十) 任何因污染、过热、人为导致缺乏冷却剂或润滑剂、或因油黏质沉淀、油路阻塞等原因所致的故障，因生锈或与气候有关因素造成的腐蚀所致的故障，任何因未使用、存放过久、或存放场所不当导致周围环境造成材料变质、锈蚀等的损坏；

(十一)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车辆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机动车辆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无论是否在延保合同约定及其列明的被延保零部件范围内，被延保机动车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延保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损失和费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故障损失和费用；

(二) 应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而采取的检测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三) 为确认故障而发生的检查、拆装机动车的费用，因被延保零部件须向国外订购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运费、其它特别运费或更换超过原有功能的被延保零部件的费用，因故障而衍生的费用，如道路救援费用、违反交通规则所致罚款或其它附带损失、财务损失或因此增加的租车费用、营业损失等；

(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机动车生产商或零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召回、免费零部件淘汰更换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车种或车型，正常使用所致损耗，或者任何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损害、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三) 在延保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任何明显故障或可以预见到的故障、损失或费用；

(四) 在原厂保修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五) 凡能够在其他保险、保证、保修合同项下或机动车制造商处可获得的赔偿；

(六) 任何罚金和罚款，或任何与保证性能或功效相关的罚金、违约金和罚款；

(七)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等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抗辩费用；

(八) 在非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认可的维修商处进行车辆维修产生的费用；

(九) 如果维修之后，机动车的状况较发生故障之前有所改善，消费者需支付额外的维修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如果维修包括更新或更换部件，超出了保修部件的范围，保险人不予赔偿；

(十) 机动车发生故障时造成的本车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十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每份延保合同责任限额是指保险人对于每份延保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最高以被延保机动车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出险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投保时延保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确定，并在延保合同中载明，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折旧按月计算，月折旧率为0.6%，不足一个月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发票价格的80%。

折旧金额=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其中，二手车的责任限额不得超过延保合同中载明的二手车市场价。

第十条 延长保修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对于承保的所有延保合同的最高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与消费者订立的延保期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于每份延保合同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责任期间，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时间：

(一) 保险责任期间自被延保机动车原厂保修服务的保修时间或行驶里程数届满时开始，并以其中一项先至者为准；

(二) 保险责任期间至延保合同载明的保修时间或行驶里程数届满时结束，并以其中一项先至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每一保险车辆的保险费根据该车辆的车型、生产时间、使用时间等计收；总保险费则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延保合同的保险车辆的总额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完整、如实的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相关事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任何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的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合同约定的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建立并维护好所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材料记录。

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情况下，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有权查验与本保险相关的投保人的记录，并有权复制或摘录这些记录。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供的延保合同样本需经过保险人书面认可。延保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首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于没有获得延保合同或延保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消费者的索赔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指定维修商无权处理任何延保合同项下的索赔。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被保险人对消费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 (一) 被延保延保合同复印件；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延保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四) 被延保机动车所有人签署的修复确认书；
- (五) 受损机动车、损坏部位及损坏零部件照片、复勘照片；
- (六) 损失清单和修理费用单据；
- (七) 被延保机动车已行驶里程数记录；
- (八) 被延保机动车有效、完整的定期保养记录；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车辆制造商发给经销商关于车型变化、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以及购买延保合同的消费者名录、保险车辆标识等保险人认为可能对保险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被保险人在维修本合同项下的故障车辆时，应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维修费用支出；并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在维修工作开始前征求保险人对维修方案的相关指示。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两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效索赔是指被保险人及机动车已被涵盖在：

- (一) 本保险合同；
- (二) 经保险人认可的延保合同之中。

第三十四条 被延保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十五条 如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被延保机动车的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执行延长保修合同所支付的修复或更换费用，保险人按照延保合同的延长保修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每份延保合同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份延保合同责任限额。

每次赔偿均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相应扣减免赔金额。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人对于一份延保合同的累计赔款金额达到每份延保合同责任限额的，则保险人对于该份延保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款金额达到延长保修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的，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四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有部分被保险机动车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延保期尚未开始的被保险机动车，投保人应按其全部已交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二）对于延保期已经开始的被保险机动车，保险人按下列公式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时间/延长保修时间）×保险费×（1-5%的退保费用），或退还保险费=（1-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后已经过里程数/延长保修里程数）×保险费×（1-5%的退保费用），以二者计算结果低者为准；

（三）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被保险机动车，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下，除非保险人有明确的书面相反意见，本保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自愿或非自愿地成为财务重组或清算诉讼的对象；

（二）成为破产诉讼的对象；

（三）未履行保险条款所要求的应尽义务，且在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采取改进措施的；

（四）任何开展业务的相关执照被司法或监管机构要求或命令暂停、吊销或者被限制经营的；

（五）合伙组织因协议或依法解散的；

（六）通过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承认破产的。

第四十六条 依据本保险合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公共场所、信件抬头、目录、广告材料或其他类似地点和场合涉及到保险人。

所有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消费者及机动车信息是保密的，未经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任何机动车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境内使用。

释义

第四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机动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驶的乘用车，即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涵盖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二) 消费者：指购买被保险机动车并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保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机动车延长保修合同：指被保险人和机动车所有权人签订的延长机动车部分非易损零部件保修服务的合同。

(四) 被延保机动车：指延保合同内载明的享受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机动车。

(五) 被延保零部件：指在延保合同中约定的列为延长保修项目的机动车零部件。

(六) 故障：指非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而仅因机动车零部件自身的瑕疵或制造、装配不当而造成被延保机动车无法正常运行。

(七) 定期保养记录：指被延保机动车所有人依照机动车生产商所制定的保养时间(或里程数)与保养项目，返回被保险人指定的服务机构进行保养并留存的机动车保养记录；该项记录应列有保养日期、保养时的里程数、保养项目与所更换的零部件。

(八)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延保机动车的行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延保机动车交付他人，但未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九)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 原厂保修期：在新车销售合同基础上，机动车制造商提供给消费者的保修期限。